

中原大學電資學院暨運算學院 EMI 讀書會實施要點

113.2.1 第 112-2-1 次院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中原大學電資學院暨運算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養學生英文學習動機、提升學生閱讀英文圖書或文章之興趣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成立 EMI 讀書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院學生可與同儕自組 EMI 讀書會(以下簡稱讀書會)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 讀書會成員每組以 3-10 人為原則，且應有組長 1 名。
- 二、 每人至多參加 3 組讀書會為限。
- 三、 讀書會進行形式不拘，得以該讀書會之目標及成員喜愛方式，採用課程或書籍研讀、口述分享、影片欣賞、專題研究、訪問等多樣性方式進行，惟須有 EMI 精神之意涵，有需要者亦可閱讀英文期刊文章或新聞。
- 四、 讀書會應於每學期規範期限內完成運作，並符合以下規定：
 1. 讀書會須至少進行 3 次以上的聚會，每次以 1 小時為原則。
 2. 每次聚會後兩周內繳交該次讀書會成果報告至電資學院 EMI 助理。
 3. 讀書會每位成員應於期末前繳交心得分享，繳交檔案文責自負。心得分享有兩種方式：
 - I. 書面呈現：每人繳交至少 500 字英文心得。
 - II. 影片呈現：請以組為單位繳交一支影片，須滿 2 分鐘，該組讀書會成員會均須入鏡，且臉部需清晰可辨識。
不論檔案形式皆永久典藏且授權於本院，且本院有權決定是否公開展示。

第三條 讀書會於期限內完成繳交相關規定資料，可獲得以下獎勵：

- 一、 每組讀書會獎勵金 3000 元。
- 二、 每人獲得 EMI 讀書會獎狀乙張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依據當學期公告辦理，申請者須於受理截止日前將應繳資料以指定方式繳交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五條 本方案經費來源由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經費優先支應，如遇經費不足時，視整體辦理情形調整。

第六條 本方案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